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 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 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对〈公司章程〉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》。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规范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等 规定要求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,为积极落实新《公司法》有关最新表述、规 定相关要求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公 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(2024 年 8 月)、《章

程修正案》、《监事会议议事规则》(2024年8月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